

向坑农害农行为亮剑

全市专项行动查处农村市场违法案件120件罚款40多万元



检查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

本报讯 日前,金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辖区农村集贸市场检查时发现,一商户无证销售烟草,执法人员

当场责令其整改,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了处罚。这只是我市农村市场整治“利剑”专项行动的一个缩影。据了解,

该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查处农村市场违法案件120件,罚款43.64万元。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6月

初开始,10月底结束。整治内容涉及农资质量、食品及药品安全、假冒伪劣商品、市场价格及交易环境、“会销”虚假宣传、农村市场秩序及特种设备运营维护秩序七大领域。为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一时间下发活动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全市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支队的工作人员,针对农村市场点多面广基数大和处在监管链条末端的特点,在监管政策落地上下功夫,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向农村延伸。执法人员从进货渠道、质量追溯、产品安全、明码标价等方面,对惠农超市、个体商店、农机农资代理商的销售商品进行常态监管,加大对流动摊贩、偏远村组的小商店、寄宿制学校、养老等服务机构的监管力度,同时全力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确保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执法人员还加大对农村市场各类“坑农害农”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先后开展了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立案查处制售伪劣食品类案件65件,没收假冒农资200袋。

市市场监管局:做好两法衔接 提高办案效能

本报讯 日前,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获悉,为净化市场环境,巩固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两法衔接”机制成果,今年7月,他们与市公安局联合成立了“食药环犯罪侦查支队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警务室”,实现了信息联合、手段联合、法规联合、业务联合,形成平台共搭、形势共判、线索共享、案件共查、队伍共建的“两法衔接”新格局。

为有效震慑、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设置专门的办公场所,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建立了联席会议、信息共

享、技术支持、办案协作、联合执法五项机制。在执法办案中,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发挥检测鉴定、法律政策等专业专长,公安警力发挥现场侦查、提取证据、控制涉案人员等职能优势,双方各取所长,强强联合,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和性质,共同研判形势,分析线索,共商案情,实现了执法办案要素通用、一案两用,做到了“两法”无缝衔接,提高了办案效能。

据了解,两队联合办案,有效推动了“两法衔接”由食品药品领域向市场监管执法全领域拓展延伸,在全省介绍了经验,受到省公安厅充分肯定。

我市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治理工作——今年已退还电费300余万元

本报讯 11月19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获悉,为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该支队于3月份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转供电环节加价重点治理工作,截至目前,共检查转供电主体单位498个,调查、了解终端用户27412户,督促转供电主体单位退还用户300余万元电费。

为确保转供电环节加价重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将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到终端用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市发改委,转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转供电环节加价重点

治理工作的通知》,并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检查时间、重点内容、组织方式、具体步骤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联合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转供电主体单位基本情况逐一走访、排查,通过发放《提醒告诫函》,政策指导、现场服务、约谈提醒等方式,强化转供电主体单位第一责任人意识,督促其严格执行目录销售电价、合理分摊公用设施用电和损耗电费,按要求公示收费,限期退还终端用户多收取的电费,让用户充分享受到了政府减费优惠的政策红利。

净化市场环境 维护群众利益

综合执法支队今年前10个月查处质量违法案件7起

本报讯 11月23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获悉,今年,他们不断加大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前10个月共查处违法案件7起,罚款10万余元。

前不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接到群众举报,称市区一建筑工地使用的电缆存在质量问题,请求查处。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前往现场进行抽样检查,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该电缆质量不合格,执法人员当场没收了问题电缆,并对

电缆生产厂家处以1.9万元行政处罚。

今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对农资、建材电缆、水泥、儿童玩具、日用消费品、汽柴油等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行业,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并先后多次开展防疫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专项检查,坚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体温计等质量违法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



检查医用口罩产品

保持高压态势 严守安全防线

今年已查处食药类违法案件50余起



在制药企业检查

本报讯 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与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了药品经营企业专项检查,我市一药店因售卖进货渠道不明的药品,被执法人员依据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处以15万元行政处罚。据了解,今年以来,他们共查处食品、药品类违法案件50余起,罚款金额360余万元。

食品药品安全事关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今年,围绕迎接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复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持续加大对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白酒、保健食品和婴幼儿食品等的监管执法力度,对危害食品安全的“黑作坊”“黑窝点”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同时,加大对面粉、粉条、糕点等领域非法添加、超范围经营、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全力确保百姓餐桌安全。据了解,今年以来,他们共查处食品违法案件44起,罚款金额80余万元。

他们还把药品执法检查作为重点工作常抓不懈,着眼疫情防控需要,加大对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执法检查频次,加强对药品生产企业制售假劣药品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查无证经营药品和利用互联网销售假药、非法渠道销售药品、不合格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电商、微商、微整形美容机构销售化妆品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守安全防线。据了解,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共查处药品领域违法案件12起,罚款金额280余万元。

制售假冒名酒 一男子受处罚

本报讯 制售假冒西凤酒,害人又害己。家住凤翔县的一男子陈某日前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和市公安局食药环犯罪侦查支队联合查处,其600余瓶问题白酒被当场没收,陈某被处罚款5万元。

11月13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接到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举报,称家住凤翔县的陈某涉嫌在陈村镇制作、销售假冒西凤酒,请求查处。接到电话后,执法人员联合市公安局食药环犯罪侦查支队,一同赶往现场。执法人员在现场看到,木板搭建的小作坊非常简陋,包装箱、酒瓶散落在地,在一角落里,执法人员发现了600余瓶假冒西凤酒。执法人员现场查封了制假售

假窝点,没收了问题白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陈某处以5万元行政处罚。

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始终把专项行动作为主要抓手。今年以来,他们先后开展了“昆仑”“铁拳”“网剑”“清源2020”“固边”“龙腾”“利剑”“护苗”和“秋风”共9大专项行动,严查酒类饮料、农资、食品药品、出版物、音像制品、汽车配件、服装、电子产品、网络等领域制假售假、不正当竞争、假冒专利等一系列违法行为,有效净化了市场环境。据了解,截至目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共查处假酒1200箱,假冒劣化肥2700余吨,收缴各类违法出版物24301件,关闭非法网站5家。



检查白酒市场

垃圾分类从我做起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宣讲活动增强职工环保意识

本报讯 废弃充电电池需要单独放到有害垃圾箱,塑料外壳和金属制品能够回收利用……为响应垃圾分类号召,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垃圾分类宣讲和倡议签名活动,提高了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

本次活动分为垃圾分类知识宣讲、垃圾分类行动倡议和现场签名三个环节。活动当天,宣讲老师从垃圾分类的意义、为什么

要垃圾分类、如何进行垃圾分类等方面,为干部职工普及了相关知识,并详细讲解了如何区分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及有害垃圾。宣讲老师结合日常生活,采用问答方式,向大家列举了垃圾分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讲解了生活垃圾分类技巧。随后,市市场监管局发出生活垃圾分类倡议,倡议大家行动起来,做垃圾分类的宣传者、践行者和引领者,全体干部职工踊跃在横幅上签名。



检查超市销售的食品



在药店检查